

#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

111年10月25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1385940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，提供適當環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鑑輔會)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、復興國中分區特教中心、永華國小分區特教中心。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6-15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(送件期間未逾期)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鑑輔會安置公文等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四、安置類別：入小一、升國一、暫緩入學(幼大)、延長修業年限(國教階段)。

五、安置申請：

- (一) 集體申請報名：由原安置學校統一提報辦理。
- (二) 個別申請報名：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，個別辦理申請安置。
  - 1. 「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」(負責東、中西、北、南、安平、安南區。  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，電話06-2412734)
  - 2. 「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」(負責新營、曾文、北門、新化、新豐區。  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，電話06-6337740)。

六、收件單位及時間：收件時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	收件地點	收件時間	備註
國三延修	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 (永福國小)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)	<u>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0月28日</u> 收件。	1. 假日不收件。 2. 入小一個案之園所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至教育局填報系統編號17111號填報)
暫緩入學	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 (永福國小)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)	<u>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23日</u> 收件。	
延長修業	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 (永福國小)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)		
入小一	永華國小分區特教中心 (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)		
升國一	復興國中分區特教中心 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)		

七、鑑定安置會議地點、時間：

- (一) 於書面審查後，若有安置爭議，將於會議前七日，以書面(電話)或公告等方式知會學生、家長及相關新、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，另學生家長(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)進行評估。如未聯繫，即直接逕行安置。

(二)申請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其家長皆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，進行評估。另學生家長（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）進行評估。

(三)鑑定安置會議預計於112年1月9日至3月10日間完成，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。

區別	鑑輔會類別	開會地點	開會時間
各區	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	永華市政中心 (暫訂)	約1月中完成
	入小一綜合研判會議		時間另行公告
	升國一綜合研判會議		時間另行公告

(四)輔具評估時程（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）：(預訂時間：112年3月)

#### 八、安置審查方式：

##### (一) 書面審查：

- 1.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（附件1）、鑑定安置摘要表（附件2）之相關文件(表格及說明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網)、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整份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含評量結果及110學年度(下)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)，若尚無接受特教服務，得送輔導資料或100R 或 C125。
- 2.安置處所，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，需以就近安置為原則，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，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，以就近入學為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。

(二)綜合研判:召開鑑定安置會議，由鑑輔會委員、鑑定安置工作小組、專業團隊、原安置學校、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，進行綜合研判。(於會議前七日，以書面(電話)或公告通知與會人員)

#### 九、安置原則：

- (一)依本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分發安置學生：採就近入學、家長意願、個案障礙程度(若遇特殊狀況，則啟動專業團隊評估機制，安排至現場評估，增進安置適切性)、其他特殊原因綜合研判之。
- (二)欲安置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，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。
- (三)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，依本市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四)辦理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者由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- (五)報到方式：入小一、升國一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，持「安置結果報到單」於國中、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，持本安置結果報到單至新安置學校辦理報到。

(六) 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，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，若有爭議得於收到鑑定安置公文次日起10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研判，若仍有疑議則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：

1. 東、中西、北、南、安平、安南區：請聯絡「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」  
06-2412734。

2. 新營、曾文、北門、新化、新豐區：請聯絡「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」  
06-6337740。

(七)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將由特教中心人員、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另行電知確認。

(八)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，由局端統一行文之，並請校方電話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
(九) 欲就讀國立學校(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，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，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，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。

(十)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：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(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)才會給予特殊生身分，特殊生身分有效期限由鑑輔會重新研判日期；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，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。

十、安置轉銜：請依「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評估諮詢審查安置時，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安置會議，參加人員、鑑定安置工作人員，請原服務學校、單位，給予公(差)假。

(二)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【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】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<http://serc.tn.edu.tw/>】--鑑定安置--特教生安置，下載填寫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，另行簽辦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有功人員，辦理敘獎。